

关于向郑春晓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郑春晓（身份证号：412931*****1396）：

2025年02月23日14时05分，你驾驶新A***00号小型轿车，在乌鲁木齐站，因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依法查扣。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现予以解除扣押并退还扣押的车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318号）（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13号，联系人：张佳易 电话：0991-3870936），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到局办理车辆退还。因你未及时领取解除扣押的车辆产生的停车费和其他损失由你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新乌经交执运政〔2025〕0318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